大同市园林绿化中心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大同市园林绿化中心2020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项目

实施单位：大同市园林绿化中心

委托单位：大同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信捷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签字：

二○二二年四月

一、概述要素

（一）部门概况

大同市园林绿化中心是隶属于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属事业单位，2020年根据《大同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同编发〔2020〕8号）文件要求，将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11个单位并入大同市园林绿化中心，隶属关系调整为大同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调整后工作人员总人数为536人，其中财政拨款事业编制247名，财政补助事业编制10名，主要负责政府安排的城市公园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其他绿地等各类绿地的建设和日常管护，以及对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管理和验收工作。

（二）部门绩效目标

表0-1 绩效目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 --- | --- | --- | --- |
| A  履职效能 | A1  工作目标设定 | A11工作目标设定情况 | 合理 |
| A12公园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 |
| A  履职效能 | A1  工作目标设定 | A13文瀛湖生态公园PPP项目完成情况 | 完成 |
| A14驻村帮扶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 |
| A2  核心业务 | A21城市绿化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 |
| A3  基础管理 | A31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性 | 完善且执行有效 |
| B  管理效率 | B1  预算管理 | B11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 B12预算完成率 | ≥90% |
| B13预算调整率 | ﹦0% |
| B14“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 B15支付进度率 | 一季度≥25%；  二季度≥50%；  三季度≥75%；  11月底≥90% |
| B16结转结余率 | ﹦0% |
| B17重点支出安排率 | ≥80% |
| B18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 B19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 B20绩效自评完成率 | 100% |
| B2  财务管理 | B21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 B22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 B3  资产管理 | B31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 B32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 B  管理效率 | B4  其他管理 | B41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 B4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及时且独立公开 |
| C  社会效应 | C1  经济社会影响 | C11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 改善 |
| C12巩固脱贫成果 | 巩固 |
| C13美化城市环境 | 美化 |
| C2  社会满意度 | C21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 C22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 D  可持续性 | D1  体制机制改革 | D11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 深化 |
| D2  制度保障 | D21公职人员队伍建设 | 完善 |
| D22单位及个人获奖情况 | 有 |
| D23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情况 | 无 |
| **合计** | | | **-** |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2020年大同市园林绿化中心年初预算321,736,700.00元，其中基本支出54,908,400.00元，项目支出266,828,300.00元，调整后预算为668,167,024.27元，其中基本支出55,962,396.81元，项目支出612,204,627.46元；上年结余结转62,314,054.42元，全部为项目支出结余结转；其他收入3950.10元（京同项目2020年利息）；实际支出730,485,028.79元，其中基本支出55,962,396.81元，项目支出674,522,631.98元，本年无结余资金。

（四）部门得分

大同市园林绿化中心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81.04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部门绩效

（一）履职效能：2020年大同市园林绿化中心目标任务设定合理，公园管理、驻村帮扶、城市绿化等各项重点工作方面基本全部完成，但文瀛湖生态公园PPP项目存在付款依据不足、付款程序不符合（财金〔2020〕13号）规定的问题；基础管理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

（二）管理效率：在预算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合理，预算完成率为100%，“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结转结余率为0%，但预算调整率为128.39%，预算调整率较高，第三季度支付进度率为69.11%，未达到75%的绩效目标，重点支出安排率为0%，重点支出安排率低，且未针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也未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绩效自评完成率为10.95%，绩效自评完成率较低；在财务管理方面，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在资产管理方面，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在其他管理方面，该部门2020年度已独立公开部门决算信息，但因机构改革原因，未独立公开预算信息，只包含在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进行公开。

（三）社会效应：2020年大同市园林绿化中心取得的社会效应明显，基本能够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实现巩固脱贫成果和美化城市环境的目的；评价组通过实地走访和网络问卷调查得出，工作人员的平均满意度为93.42%，社会公众满意度的平均满意度为93.97%，整体满意度较高。

（四）可持续性：2020年大同市园林绿化中心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且坚持定期学习、交流，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断强化公职人员队伍建设，工作人员无违法违纪情况，但仅获得一次个人市级表彰，获奖情况较少。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制定多项内部控制制度，为提高部门履职效益提供保障

制定了一系列内部制度，可以规范日常工作和业务工作的执行，为提高部门整体支出和履职效益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文瀛湖生态公园PPP项目付费依据及标准不准确

大同市园林绿化中心在PPP运营期付费方面，仅以本单位月度考核检查表为依据，未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和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考核标准，不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中第二十二条按效付费中“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财政部门应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安排相应支出，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的相关内容。

（二）预算调整率较高

预算调整率为128.39%，预算调整率较高。

（三）第三季度支付进度率未达标

第三季度支付进度率=69.11%＜75%，支付进度未达标。

（四）重点支出安排率较差

重点支出安排率=0%，重点支出安排率较差。

（五）未针对2020年度大同市园林绿化中心本级预算信息进行独立公开说明

（六）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性欠佳

大同市园林绿化中心并未针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也未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

（七）绩效自评完成情况欠佳

绩效自评完成率=10.95%，绩效自评完成率较低。

五、相关建议

（一）问题改进建议

1.履行PPP项目文件要求，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合理确定重点项目，提高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3.提高公开信息独立性

4.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

（二）结果应用建议

1.建议大同市财政局以“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告知书”的形式，将评价结果、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大同市园林绿化中心。

2.建议大同市财政局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工作。

3.建议大同市财政局全过程监控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时督促预算部门支付进度，从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